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約聘教師，係指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並以契約聘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約聘教師）。
- 第三條 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需要聘用編制外專任教師，應提出新聘教師需求申請，並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 第四條 約聘教師依其聘任資格分類如下：  
一、專案教師：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等四級，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依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二、專業及技術教師：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資格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  
約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準用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辦理。
- 第五條 約聘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如下，並納入聘約規範：  
一、聘期及再聘任：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二、評鑑：約聘教師應比照專任教師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三、授課時數、差勤規定、薪酬及年終工作獎金、鐘點費及福利事項：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四、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五、晉薪：得依教師評鑑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六、保險：除另有約定外，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七、慰助金：約聘教師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由本校按其在校擔任約聘教師之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九、救濟：約聘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

第 六 條 約聘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相關業務及參與各項學術活動等有關事項，並應支援行政工作。

約聘教師未經報請校長核准，不得進修學位及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第 七 條 約聘教師應依規定列席或出席相關會議。

第 八 條 約聘教師轉任專任教師者，應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及辦理敘薪。約聘教師任職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敘薪、資遣、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 九 條 約聘教師於聘期內，違反契約者，提報相關會議決議後，得終止契約。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定終止契約或暫時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依該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且於終止契約時不發給慰助金。

第 十 條 約聘教師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三個月全薪之違約金。但經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